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以送达和通讯的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董庆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，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开展利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开展利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已为操作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，可有效控制风险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

司和公司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利率套期保值业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0月24日